

#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9)京0108强清5-2号

申请人：北京北方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红豆杉公司）清算组。

红豆杉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经清算组调查，红豆杉公司已被吊销多年，现无实际经营地，经释明权利义务，相关主体均未向清算组提供红豆杉公司资料或财产。1家债权人（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清算组予以确认。清算组未接收到红豆杉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亦无法查明红豆杉公司财产状况，导致无法清算，故请求本院终结红豆杉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，经向相关主体释明，清算组未接收到红豆杉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财产状况无法查清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8条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应终结红豆杉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综上所述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京北方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  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邹玉玲
审	判	员	曲育京
审	判	员	张江洲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

书	记	员	库颜鸣
---	---	---	-----